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019,85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7元，共计募集资金223,000.0万元。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海证券”）作为华仪电气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华仪电气的持续督导工作。

东海证券在事前审阅华仪电气2016年年度报告时发现，华仪电气2016年业绩出现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海证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检查结果书面汇报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吴逊先、徐士锋

现场检查时间：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4日

现场检查人员：徐士锋、张宜生

现场检查手段：在本次检查过程中，主要针对公司2016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对公司2016年业绩下滑的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公司财务部门进行讨论，了解到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二、现场检查事项

（一）华仪电气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72,393,826.23	2,059,884,986.64	-13.96%

营业总成本	1,849,703,914.82	1,962,890,370.26	-5.77%
营业利润	-51,645,142.04	101,744,047.20	-150.76%
利润总额	-41,437,877.57	99,660,450.13	-141.58%
净利润	-47,807,295.84	59,288,732.02	-18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21,630.20	60,126,191.00	18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数	-
资产总计	6,986,451,568.69	7,345,430,523.76	-4.89%
负债合计	2,826,784,296.20	3,113,288,472.55	-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8,337,858.23	4,179,548,801.07	-1.7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上年年末数。

（二）华仪电气2016年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239.3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3.96%；实现营业利润-5,164.5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50.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42.1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80.63%。

2016年业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1、受风电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新增装机容量下行、部分项目因送出线路未能解决、推迟建设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2016风电业务下降较多，由2015年的100,438.18万元的收入，下降至本年度的82,441.97万元，总收入由2015年度的205,988.50万元下降至本年度的177,239.38万元，从而影响利润；

2、国内输配电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加大了对铁路、通信、海外、输变电工程总包等领域的开拓力度，致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增幅较大，由2015年的11,916.98万元增加至2016年的18,276.87万元，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3、报告期内，因部分下游客户的账期延长，致使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计提增加，由2015年的2,968.30万元增加至2016年的10,499.33万元，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三）公司未及时发布业绩预告的原因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净利润为负值，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等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公司在4月10日才进行业绩预亏公告，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1、对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下称“达力斯”）项目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冲减因条件不符而未能确认，影响利润总额9,500万元。

2009年7月，达力斯与华仪风能签订了《贺兰山头关风电场一期40.5MW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供货合同》及其技术协议，约定由华仪风能向达力斯供应27套1.5MW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达力斯应支付货款余额95,880,501元。

2009年9月，达力斯与公司签订了《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贺兰山头关风电场一期40.5MW项目升压站35KV高压开关柜供货合同》、《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贺兰山头关风电场一期40.5MW项目35KV箱式变电站、所用变供货合同》，约定由公司向达力斯供应高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等，合同金额总计8,8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达力斯应付货款余额3,486,650元。

宁夏光泰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光泰实业”）及陈光英对上述应收账款承担连带责任。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对上述99,367,151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16年11月28日、11月2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与浙江宝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投资”）、达力斯、光泰实业、陈光英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债务代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宝龙投资拟收购光泰实业及陈光英持有的贺兰山头关风电场一期、二期90MW项目，太阳山风电场神鹏一期、二期、三期150MW项目和贺兰山一期、二期、三期80MWP光伏电站项目等一揽子项目。为表示对本次收购的诚意，宝龙投资将在《债务代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后向公司支付9,500万元作为保证金，同时各方约定：1、如各方未能在2017年4

月10日前签署正式的资产购买协议，则《债务代偿协议》终止；2、如各方于2017年4月10日前签署正式的资产购买协议，则《债务代偿协议》及签署的正式资产购买协议应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后方能生效；3、协议生效后，宝龙投资向公司支付的保证金转作光泰实业及陈光英对公司及华仪风能的代偿款；4、如协议未能生效，公司应及时将保证金全额退回，同时无需支付任何利息。

为保证宝龙投资收购行为的顺利进行，各方承诺应对本次资产收购及与此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债务代偿协议》和《补充协议》负有保密义务。在资产收购确认完成或终止前，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签署信息，否则违约方应向宝龙投资支付违约金45,000,000元。各方一致认为本次资产收购具有不确定性，且因可能的商业竞争而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协议其他方均已知悉，公司将在不损害各方商业利益的前提下，依据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对本次资产收购及与此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债务代偿协议》、《补充协议》采取暂缓披露的方式予以处理。除华仪风能外，公司与其他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各方达成收购意向后，公司一直就上述项目进展保持关注。在1月份，公司管理层根据各方已签订协议的约定以及对事项进展的判断，认为各方就此次收购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的可能性非常大。同时，公司财务部基于自身对会计准则的理解，认为已收到95,000,000元款项，且收购达成后将冲回原来达力斯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预计不会导致2016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因此决定不披露业绩预告。

公司于4月6日接到宝龙投资的通知，根据其对拟收购资产及相关方的进一步调查，特别是近期与光泰实业的沟通，预计双方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就资产收购达成一致。对此情况，公司立即与相关方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目前掌握的最新情况，该次资产收购将在4月10日后终止，公司也将退回已收取的保证金。

由于这一与公司管理层前期预判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导致公司2016年度业绩与2017年1月份做出的内部预测数据产生了偏差，未能及时发布业绩预告。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

对于公司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仪电气 2016 年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风电市场、国内输配电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收入规模及净利润下滑，同时应收账款账期延长，也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除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50%外，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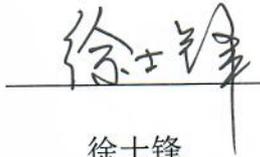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逊先



徐士锋

